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广西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560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17-GT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供方(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56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735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17-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贰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699280.00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及合同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柑橘黄龙病防控服务	1项	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为准	永福县、荔浦市、兴安县、富川县、八步区、西林县、德保县、平桂区
实施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统一组织验收。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成果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统一组织验收。
- 2、服务地点：永福县、荔浦市、兴安县、富川县、八步区、西林县、德保县、平桂区。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按合同交付完成（含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2%，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53985.60元。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3050501866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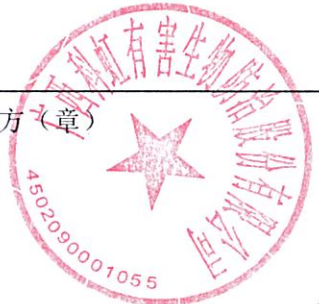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8-18号新竹小区76栋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18号，经营场所：柳州市古亭大道453号3、4楼
法定代表人： 黄晞 4501030375582	法定代表人：刘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3609	电话：0722-3180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04653050501866	账号：45001620045059999999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45006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0028H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593241263H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甲方（章）  2015年5月16日	乙方（章）  2015年5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